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俊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085號、第3086號、第3087號、113年度偵字第425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逕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俊凱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羅俊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與李豐浩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5月24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8樓之5李豐浩（原名李曜任）之住處內，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電支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李豐浩使用。嗣李豐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羅俊凱主觀上有認識李豐浩以外之人或參與該詐欺集團）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致渠等均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

01 示直接或輾轉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至羅俊凱附表編號1至3所
02 示帳戶內，並由羅俊凱轉交李豐浩或李豐浩自行提領或轉匯
03 至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層轉方式，掩飾、隱匿前揭
04 詐欺所得去向而使金流無法追蹤。嗣經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05 人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李豐浩所涉犯行，俟到案
06 後另行審結）。

07 二、案經林錦燕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張哲銘訴由新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林嘉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09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羅俊凱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
13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
14 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15 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逕行簡式審判程
17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8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9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同案被告李豐浩於偵查中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23 有被告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
24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街口電支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25 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行110年10
26 月12日北富銀社子字第1101000046號函暨所附陳瑩如富邦
27 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陳瑩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8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彭啓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
29 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偵9233號卷第223頁至
30 第256頁；偵24675號卷第53頁至第55頁；偵26316號卷第5
31 1頁至第74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

01 (二) 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均因遭詐騙，而直接或輾轉匯款
02 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告帳戶等情，亦有(1)附表編號1所
03 示告訴人林錦燕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4 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
05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6 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告訴人上海商業
07 儲蓄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偵9233號卷第23頁至第24
08 頁、第27頁、第205頁至第206頁、第209頁、第215頁至第
09 217頁）；(2)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張哲銘於警詢所為指
10 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11 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2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
13 （見偵26316號卷第15頁至第20頁、第23頁至第25頁、第4
14 1頁至第44頁）；(3)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林嘉賢於警詢所
15 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
16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7 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及對話
18 紀錄擷圖（見偵24675號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33頁至第3
19 5頁、第51頁至第52頁、第57頁至第59頁）等件附卷可
20 參，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21 (三) 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與李豐浩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22 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
23 被告始終均陳其僅與李豐浩聯繫，帳戶資料及所提領之款
24 項亦係交付李豐浩，亦為李豐浩交付報酬予其，並未接觸
25 他人等語（見偵緝3085號卷第140頁至第141頁；本院卷第
26 182頁），核與李豐浩於警詢及偵查中所陳：伊有向被告
27 拿取帳戶，並指示被告提領現金等語（見偵緝3085號卷第
28 221頁至第222頁、第224頁），尚無二致，且卷內亦無事
29 證資料可認被告有與李豐浩以外之人接觸或聯繫，是在無
30 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接觸李豐浩以外之人及主觀上知悉李豐
31 浩為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本於「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

01 利被告之認定，僅能認被告係受李豐浩指示，提供金融帳
02 戶資料供李豐浩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後交付李豐浩，而與
03 李豐浩共同犯普通詐欺取財犯行，尚無法認定被告知悉本
04 件有李豐浩以外之人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故公訴意旨
05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6 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合。

07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8 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新舊法比較

1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14 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
15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7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9 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
20 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21 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22 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
23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4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
25 月2日修正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8 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9 最重本刑之刑。」、「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30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1項、第3項未修正，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2 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
03 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犯
0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0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刪除原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10 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是被告依112年6月
11 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得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減輕其刑；依112年6月16日及113年8月2日修法後，則
13 均無從減輕其刑，佐以被告所犯為一般詐欺取財罪，業如
14 前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可
15 得量處之刑度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112年6月
16 16日修正後、同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
17 可得量處之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8
18 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可得量處之刑度為
19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新舊法比較後，被告應
20 以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依刑
21 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3 (二)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
24 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5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業如前述，惟因
27 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上
28 開變更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75頁），對於被告之防禦權
29 不生影響，爰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與李豐浩彼此就
30 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 被告附表編號1至3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2 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3 重論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04 斷。被告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
06 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08 予他人，恐與財產犯罪有涉，仍將帳戶資料提供予李豐
09 浩，並依李豐浩指示提領後交付李豐浩，顯見其法治觀念
10 薄弱，除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被
11 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並參以
12 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工作、角色、犯罪動機及手段、
13 主觀惡性程度，及其犯後終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14 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15 (下同)4萬元、未婚，無人需扶養，勉持之經濟狀況勉
16 持(見本院金訴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表編號1
17 至3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
18 量被告所犯之犯罪時間、各罪關係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如主文所示，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2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23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24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25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26 (二)次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
27 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
28 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
29 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
30 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
31 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

01 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
02 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
0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
04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05 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自陳其因本案
06 所獲取之報酬為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此部
07 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據被告主動繳回，有本院收據
08 可參，應認業已扣案，自應予宣告沒收。

09 （三）復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11 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12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3 規定。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14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
1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
17 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8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9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
20 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
21 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領之款項既均
22 已交付李豐浩，且帳戶資料時亦為李豐浩所掌控使用，可
23 知被告對於該等款項實無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
24 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
25 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26 本案洗錢之財物。

27 （四）另就被告所交付之國泰世華銀行、永豐銀行及街口電支帳
28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帳號密碼等資料，雖均為本案犯
29 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30 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
31 且上開帳戶已遭警示，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金訴卷第18

01 1頁），並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可佐（見偵24675號
02 卷第35頁），再遭被告或李豐浩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
0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
0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認無論知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
05 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修正
08 前），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
09 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林桓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罪名及宣告刑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錦燕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0日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劉家樂」及LINE暱稱「LEO」與林錦燕聯繫，向其佯稱：投資房屋買賣可獲利云云，致林錦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上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	111年8月16日13時2分許，匯款77萬2000元	陳瑩如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永豐銀行，應予更正）	111年8月16日13時19分許，匯款93萬0565元（含不詳之人匯入款項）	羅俊凱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8月16日13時22分許，匯款49萬5020元	彭啟絃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俊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張哲銘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間某時許以IG暱稱「xin_0928」、LINE暱稱「milk」聯繫張哲銘，向其佯稱：在BITvovo投資平台學習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哲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8月18日20時38分許，匯款1萬5000元	陳瑩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18日20時48分許，匯款10萬5137元（含不詳之人匯入款項）	羅俊凱永豐銀行帳戶			羅俊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林嘉賢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9日12時許佯為購物網站買家與林家賢聯繫，向其佯稱：需簽署金流協議始能完成交易訂單云云，致林嘉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	112年3月19日18時16分許，匯款4萬9985元	羅俊凱街口帳戶					羅俊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